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文件

桂培贤院〔2024〕50号

关于印发《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二级学院：

现将《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

2024年12月27日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教学改革研究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动本校教学研究活动，提升教学质量与水平，确保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管理的规范化与科学化，促进教学研究成果的产出，并推动其应用转化，依据本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教改项目的管理应遵循宏观与微观改革相结合、纵向与横向项目相结合、教学研究与成果应用相结合的原则，以促进教学研究的健康发展，更好地服务于教学质量与水平的提升，以及为学校决策提供支持。

第三条 教改项目实行校、院二级管理体制。学校层面由科研处全面负责全校教改项目的统筹管理，涵盖教改项目规划、年度选题计划制定、立项评审、督导检查、经费指导性管理、项目结题、成果宣传、推广及应用等环节。各学院则负责本单位教改项目的申报及具体管理工作。两级管理机构需各司其职，协同合作，共同确保教改项目的管理成效。

第四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校级各类教改项目，对于国家级、省部级及市厅级教改项目（包括纵向与横向项目）的管理，应依照相关规定执行，并可参照本管理办法进行。

第五条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种类别。

第二章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六条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选题范围应严格遵循本校公布的《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教学改革研究规划要点》及项目申报指南。规划要点及申报指南的制定需经过科研处广泛征集意见，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审查，并最终由学校主管领导批准。

第七条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选题应聚焦于教学实践和教学管理领域亟待解决的关键问题，强调实践性研究，积极探寻与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特色相契合的教学及管理发展规律。应用对策研究需针对教学发展中的关键难题；综合研究应展现跨学科整合解决教学全局性问题的导向；基础理论研究则需反映高等教育发展的最新趋势和动态，要求具备深刻的思想性、学术价值和创新性。

第八条 教育改革项目自公布项目申报指南之日起接受申报，申报期限通常为一个月。

第九条 申请教育改革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

- （一）申请者须为本校在职教师及各级教学管理人员；
- （二）申请重点项目者应具备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教龄满2年以上；
- （三）申请者每年仅限申请一项主持项目，且在项目未结题前不得再次申请；
- （四）申请者必须对项目的实施负全责，未进行实质性研究工作的申请者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

第十条 申请者填写《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并依据项目指南和申请书要求仔细填写，按时提交至所在学院进行初审。所在学院应依据本办法第九条规定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承诺提供研究条件及承担项目管理职责。在申报期内，将审查合格的申请书统一提交至科研处审核。

第十一条 教育改革项目的评审过程包括资格审查、分组评审和会议综合评审，评审专家将对拟立项项目签署建议立项意见。

第十二条 经批准立项的教育改革项目将通过学校文件形式公布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教改项目立项评审结果。校级以上的教育改革项目将在校内评审基础上进行上报。

第三章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三条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一般为每两年评审一次，若提前完成，可以申请一年评审。

第十四条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成果形式包括论文、研究报告、实践总结等，其中论文的完成期限通常设定为一年，研究报告和实践总结的完成期限一般为两年。

第十五条 教学改革项目采用项目负责人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在研究期间应积极开展研究工作，并定期向学院及学校汇报研究进展。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加强项目跟踪管理，以促进项目组按时完成研究任务。

第十七条 对于已经立项的国家级和部省级教育改革项目，学校将实施资助经费配套制度，并专门设立项目经费账簿，实行独立管理，确保资金专项专用。项目负责人将负责统筹配套资金的使用。

第十八条 项目经费使用办法依据《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科研经费使用与报销管理办法（修订版）》（桂培贤院科〔2024〕27号）执行。

第十九条 各级立项教育改革项目的经费使用必须严格遵守财务管理部门的规定。资助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项目研究调研及参与相关会议的费用；

（二）项目研究过程中资料的购置、复印费用；

（三）项目研究成果的打印、发表或出版费用；

（四）项目成果验收或鉴定会的相关开支；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其他必需的费用。

第四章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

第二十条 项目结题程序：

（一）经学校正式批准立项的重点项目与一般项目，课题组负责人需向所属二级学院提交结题验收材料以供初步审核。

（二）二级学院在审核通过后，在课题组提交的结题材料上加盖学院内部专用章，并将材料转交至学校科研处以进行第二轮审核。

(三) 科研处负责组织专家组，由专家组负责对各课题组提交的结题材料执行最终的评审工作。

第二十一条 结题验收材料应包含以下内容：《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验收表》《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审批书》、最终成果（包括电子版）以及相关的必要材料。

第二十二条 结题形式：

(一) 书面结题：课题组需提交完整的书面结题材料，包括项目总结报告、研究成果、相关附件等。

(二) 现场答辩：部分重点项目或由专家组指定的项目需进行现场答辩，由专家组对项目成果进行评估。

(三) 成果展示：鼓励课题组通过学术报告会、研讨会等形式，向校内外展示研究成果，促进学术交流与成果应用。

第二十三条 不予结题的情形：

(一) 材料不规范：

1. 缺少结题文件中规定的材料。如立项申报书、开题报告、中期检查报告、研究报告等。

2. 课题信息随意变更，却未经过项目管理部门（学校科研处）审批同意。如延迟结题时间、变更项目名称、变更课题主持人及参与人等。

3. 材料之间逻辑性不强。如开题时间早于立项时间。

4. 未提供成果的佐证材料。如：未提供论文扫描件，或是未将论文的封面页、版权页、目录页一并提供。

5. 其他材料撰写行文不规范，内容较为空泛，字数寥寥无几。如研究报告内容单薄，拼凑，个别主持人把工作报告当成研究报告。

（二）论文缺少佐证力：

1. 缺少与课题直接相关的研究论文。

2. 论文发表不规范。如：论文所发表期刊未在国家新闻出版署备案和未在知网、万方、维普其中一大网站收录；课题主持人未发表论文，以及论文未标注课题来源。

3. 论文真实性存疑。

（三）教改成效不明显：

研究目标、研究内容与成果不匹配，未达到立项申报时的预期目标，缺乏改革成效；项目成果受益面较小，不具备推广价值。

第二十四条 对于成功通过验收结题（鉴定）的教改项目，科研处将颁发《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证书》。

第二十五条 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需提交延期方案，并对项目进行整改和完善。若在延期后项目仍未通过验收，则取消该负责人在未来两年内申请、主持新项目的资格。

第五章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成果应用与推广

第二十六条 科研处负责建立项目成果数据库，收集整理各项目的研究成果，并定期更新，便于查询和应用。

第二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应组织教师开展教学改革成果交流会，分享经验，促进成果的传播和应用。

第二十八条 对于具有广泛推广价值的项目成果，二级学院应积极与外部教育机构合作，扩大其影响力和应用范围，以激励更多的教师参与教学改革和成果推广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对于在项目申报、实施、验收及成果推广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等行为者，学校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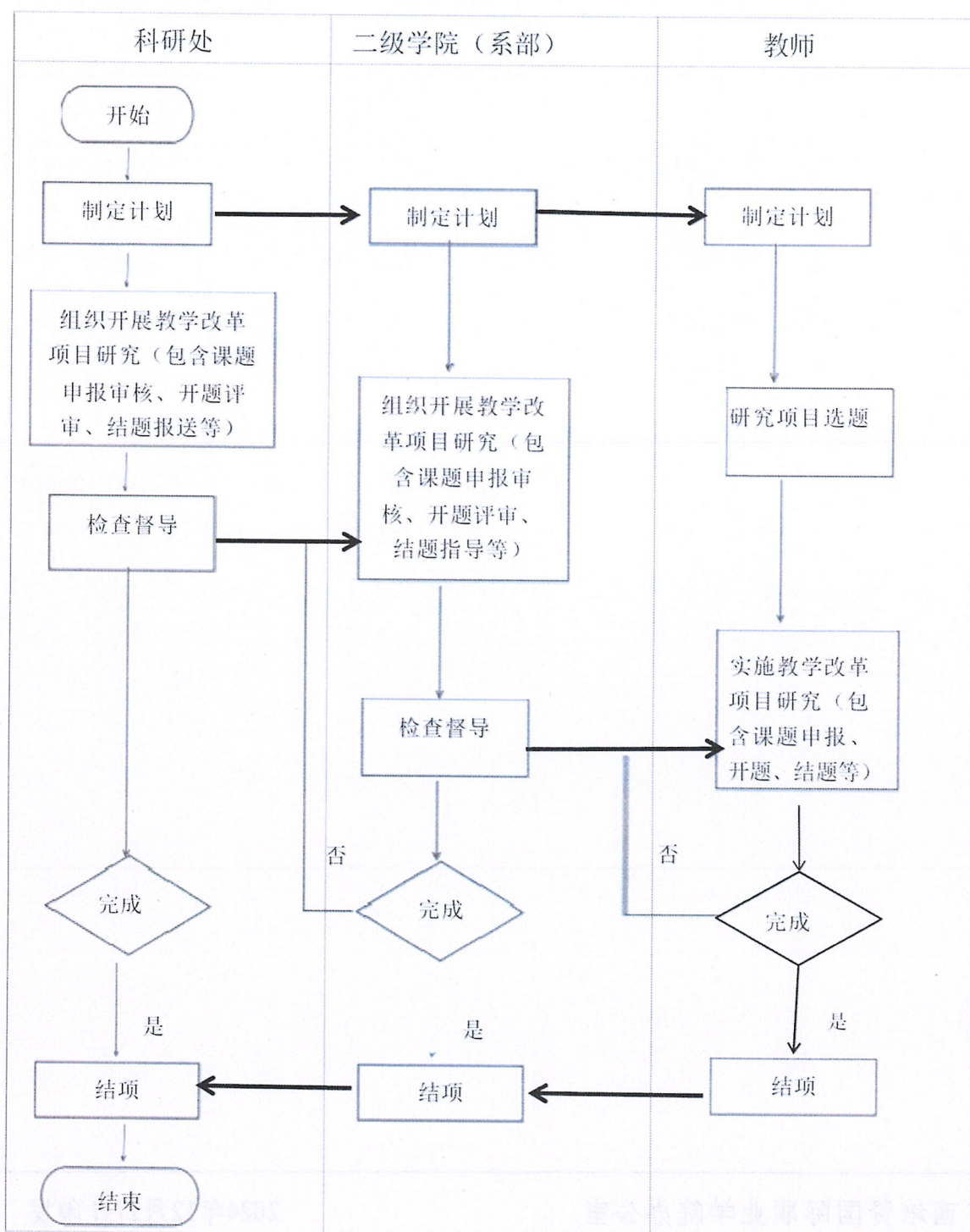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科研处负责阐释。

附件：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流程图

附件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流程图



2024年12月27日印发